

#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澄发改发〔2025〕45号

---

## 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水价气价 “一户多人口”政策的通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居民阶梯水价气价“一户多人口”政策，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加“一户多人口”认定依据

澄发改发〔2021〕80号文件规定“一户多人口”以我市公安

部门核发的《居民户口簿》《江苏省居住证》等在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包括持其他我市核发长期居住证明的境外人士)数量为认定依据。

在此基础上,对我市户籍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人户分离”人员,房屋产权人可提供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具的实际居住证明,或以《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本市(县)其他住址”作为认定依据,执行“一户多人口”增加用水用气基数政策。

每位居民用户同时只能在一个地址申请办理,不能同时在多个住址重复办理。

## **二、业务办理要求**

居民用户应如实申报实际居住人口,当人口数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申报调整。上述政策自“一户多人口”增加用水用气基数业务办理成功的当月起执行,其中:以《居民户口簿》为依据办理的,长期有效;以《江苏省居住证》、流动人口登记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实际居民证明为依据办理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居民用户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停止执行。停止执行后,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自重新办理成功的当月起再次生效。

居民实际居住证明开具后30天内,可用于办理“一户多人口”增加基数业务。供水供气企业应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完善办理细则。通过营业网点、网站(APP、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及办理方式的宣传力度。加强对营业网点窗口

服务人员和客服热线接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好宣传解释，确保执行到位。

### 三、家庭用量规定

人口超过4人的家庭，每户增加的居民用水量和居民用气量仍按原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见下表。

类别		户年度用量 (立方米)	价格 (元/立方米)	多人口政策 启动条件	年阶梯用量上限 随增加人数增加量 (增加人数=居住人数-4)
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年用水量 $\leq$ 240	3.10	人口 $\geq$ 5人	50立方米/人
	第二阶梯	240<年用水量 $\leq$ 300	3.78	人口 $\geq$ 5人	50立方米/人
	第三阶梯	年用水量>300	5.82	—	—
居民用气	第一阶梯	年用气量 $\leq$ 400	2.59	人口 $\geq$ 5人	100立方米/人
	第二阶梯	400<年用气量 $\leq$ 1000	2.84	人口 $\geq$ 5人	200立方米/人
	第三阶梯	年用气量>1000	3.62	—	—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2日



抄送：无锡市发展改革委；江阴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